



(香港秘书处)

## 行政专家组裁决

---

案件编号:	HK-1700967
投诉人:	瑞泽恩制药公司(Regeneron Pharmaceutical, INC.)
被投诉人:	于涛 (yu tao)
争议域名:	< REGENERON.MOBI >

---

### 1. 当事人及争议域名

本案投诉人为瑞泽恩制药公司(Regeneron Pharmaceutical, INC.), 地址为美国纽约州特里镇, 旧厂江路 777 号。

被投诉人为 Yu Tao (于涛), 地址为中国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争议域名为<regeneron.mobi>, 由被投诉人通过北京新网互联软件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为: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1 号清华科技园 8 号路 SP 大厦 A 座 20 层。

### 2. 案件程序

2017 年 4 月 28 日,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 (以下简称“中心”)收到投诉人根据互联网名称与数码分配机构 (ICANN) 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以下简称“《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及《ADNDRC 关于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以下简称“《补充规则》”)的规定, 透过投诉人代理人以电子邮件方式提交的中文投诉书, 要求指定一位专家, 组成专家组审理本案。

中心在 2017 年 5 月 4 日确认收到投诉人的案件费用。

2017 年 5 月 2 日, 中心向域名注册商以电子邮件方式传送注册信息确认函, 请求其确认 <regeneron.mobi>注册信息。

2017 年 5 月 8 日, 中心收到域名注册商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关于本案争议域名 <regeneron.mobi> 的注册资料, 包括确认 / 提供以下信息: (1) 本案争议域名 <regeneron.mobi> 是其提供注册服务; (2) 本案争议域名 <regeneron.mobi> 的注册人为被投诉人; (3) 《政策》适用于本案所涉争议域名投诉; (4) 争议域名 <regeneron.mobi> 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为中文; 及 (5) 有关注册商 Whois 数据库中有关争议域名 <regeneron.mobi> 的注册信息。

2017年5月9日，中心以电子邮件方式向被投诉人发出投诉通知及经中心审查合格的投诉书以及所有附件材料，并根据《规则》及《补充规则》的规定，要求被投诉人二十天内提交答辩书及其附件。本案程序于2017年5月9日正式展开。

2017年5月29日，唯被投诉人未按《规则》及《补充规则》20天内提交答辩书。2017年5月31日，中心向双方当事人发出被投诉人缺席审理通知，确认中心在规定答辩时间内没有收到被投诉人针对上述域名争议案提交答辩，并且表明将会指定专家审理本案。

2017年6月2日，中心向George TIAN Yijun教授发出列为候选专家通知，请其确认是否接受指定出任本案专家组，在双方当事人之间能否独立公正地审理本案。同日，TIAN教授回复中心，同意接受指定，保证能在双方当事人之间独立公正地审理。

2017年6月6日，中心向双方当事人及TIAN教授以电邮方式传送专家确定通知，指定杨先生为本案独任专家，成立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根据《规则》规定，如无特殊情况，专家组将于2017年6月20日或之前作出裁决。

### 3. 事实背景

投诉人是瑞泽恩制药公司（Regeneron Pharmaceutical, INC.），其位于美国纽约州特里镇。投诉人是一家1988年成立于美国的医药产品和研发、制造和销售公司。利乐集团（REGENERON）拥有32000多名员工，在世界170多个国家从事经营活动。

投诉人在世界范围内对REGENERON商标拥有商标所有权。投诉人在世界多个国家注册有多个包含REGENERON的文字商标和图文组合商标，包括但不限于：中国第773376号REGENERON商标，注册于1994年（见投诉书附件3）；美国第1654595号REGENERON商标，注册于1991年（见投诉书附件7）。自成立以来，投诉人在REGENERON品牌注册、推广和宣传上已经投入数百万美元。投诉人及其REGENERON品牌和商标作了广泛宣传并且为大众所熟知（投诉书附件19）。投诉人还是<regeneron.com>域名的所有人，该域名于1997年注册并且自2002年以来用于推广投诉人的REGENERON品牌的产品和活动。

被投诉人是Yu Tao（于涛），其位于中国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本案争议域名<regeneron.mobi>于2015年8月29日注册。

### 4. 当事人主张

#### A. 投诉人

投诉人主张，应当立即将被投诉人注册并正在使用的争议域名转移给投诉人。主要理由如下：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商标REGENERON完全相同，且争议域名完全包含了投诉人的注册商标。
- ii. 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利益。
- iii. 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是在恶意的情况下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的。

#### B.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未对投诉人的主张作出答辩。

### 5. 专家组意见

根据《ICANN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a)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且
-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权益；且
- (iii)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上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 **A). 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首先需要证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根据投诉人提供的信息，投诉人于 1991 年在美国注册了 REGENERON 商标（注册号 1654595），于 1994 年在中国注册了 REGENERON 商标（注册号 773376）。前述商标以下统称“REGENERON 商标”。因此专家组认定投诉人对此等商标享有注册商标权。投诉书所附的 REGENERON 商标注册证显示投诉人注册该些商标的时间均早于争议域名的注册日期(2015 年 8 月 29 日)。

争议域名<regeneron.mobi>完全包含了投诉人 REGENERON 商标的整体。根据先前众多 UDRP 案例，专家组认为，当争议域名中包含完整商标用词，或与其混淆性相似的用词时，不论争议域名中是否含有其它词语，该争议域名与该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参见 *Wal-Mart Stores, Inc. 诉 Richard MacLeod d/b/a For Sale*, WIPO 案件编号 D2000-0662; *Oakley, Inc. 诉 Zhang Bao*, WIPO 案件编号 D2010-2289; *索尼株式会社(Sony Corporation) 诉 Qin Sonyhk*, WIPO 案件编号 D2013-0087。

争议域名<regeneron.mobi>与投诉人的 REGENERON 商标的唯一区别是，在投诉人的 REGENERON 商标之后添加了顶级域名(gTLD)“.mobi”。专家组认为这并不能减轻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 REGENERON 的混淆性相似。先前的 UDRP 专家组一直认为“在裁定域名混淆性相似时，除顶级域名后缀本身为相关商标的组成部分的情况外，对顶级域名后缀通常可以不予考虑”（参见 *Migros-Genossenschafts-Bund (Federation of Migros Cooperatives) v. Mevlüt Yildirim*, WIPO 案件编号. D2016-2547。

因此，专家组认为争议域名<regeneron.mobi>与投诉人的 REGENERON 商标混淆性相似。投诉人完成了政策第 4 条(a)项所规定的第一个要素的举证责任。

#### **B). 权利或合法权益**

政策第 4 条(c)项列明了若干情形，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只要符合以下任一情形即可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

- (i) 在被投诉人接到有关争议通知之前，被投诉人已经或可以证明准备在善意提供商品或服务中使用争议域名或与争议域名相对应的名称；或者
- (ii) 被投诉人（作为个人、企业或其他组织）虽未获得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但已因争议域名而广为人知；或者
- (iii)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使用属合法的非商业性使用或合理使用，无意为牟取商业利益而以误导的方式转移消费者的注意力或损害争议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的声誉。

投诉人主张其并未授权、许可或允许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或使用投诉人的 REGENERON 商标。投诉人早于 1991 年就在美国注册了 REGENERON 商标，并于 1994 年在中国注册了 REGENERON 商标。根据投诉人提供的信息，自成立以来，投诉人在 REGENERON 品牌注册、推广和宣传上已经投入数百万美元。投诉人及其 REGENERON 品牌和商标作了广泛宣传并且为大众所熟知（投诉书附件 19）。

因此，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已提供了初步证据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利益，从而将反驳该证明的责任转移至被投诉人。参见 *Croatia Airlines d.d. 诉 Modern Empire Internet Ltd.*, WIPO 案件编号 D2003-0455; *“Oemeta” Chemische Werke GmbH 诉 Zhibin Yang (aka Yang Zhibin)*, WIPO 案件编号 D2009-1745。

被投诉人未对投诉人的主张作出答辩。未能证明其已取得与争议域名有关的任何商标权，或争议域名被用于善意提供商品或服务。无证据表明被投诉人因争议域名而广为人知。无证据表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使用是合法非商业性的或是正当的。

综上，专家组认定在投诉人已提供了初步证据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利益后，被投诉人未能提供任何证据证明其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因此，专家组认定投诉人完成了政策第 4 条(a)项所规定的第二个要素的举证责任。

### C). 恶意注册和使用域名

根据政策第 4 条(b)项，如果专家组认定存在（尤其但不限于）以下情况，则可将其作为被投诉人恶意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的证据：

(i) 表明被投诉人注册或获得该争议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将争议域名出售、出租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实为商标或服务商标注册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以换取高于被投诉人可证明的与争议域名直接相关的实付成本价值的报酬等情形；或者

(ii) 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目的是为了阻止商品商标和服务商标的注册人以对应的域名体现其商标，但条件是被投诉人曾从事过此种行为；或者

(iii) 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破坏竞争对手的业务；或者

(iv) 通过使用争议域名，被投诉人故意试图通过在被投诉人的网站或网址或者被投诉人网站或网址上的产品或服务的来源、赞助、附属关系或担保方面造成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可能的混淆，来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被投诉人网站或其他在线地址，以牟取商业利益。

投诉人提交的证据显示，早在争议域名被注册之前，投诉人已经在很多国家注册了 REGENERON 商标及类似注册商标，并早在 1994 年就在中国注册了 REGENERON 商标。本案中，争议域名完全包括了投诉人的 REGENERON 商标，而被投诉人没有提供任何证据证明被投诉人有权利或合法利益去选择、注册及使用争议域名。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使用行为会令互联网用户误认为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有关而造成混淆。见 *Jupiters Limited 诉 Aaron Hall*, WIPO 案件编号 D2000-0574。鉴于投诉人 REGENERON 商标的知名度，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时已知道或应该知道 REGENERON 是投诉人拥有的商标，专家组亦很难想象在何种情形下被投诉人可以善意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专家组亦注意到争议域名指向的网站曾经被用于发布各类新闻（投诉书附件 21）。因此，专家组认定本案中被投诉人的行为符合政策第 4(b)(iv)条的规定，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具有恶意。

此外，被投诉人未对投诉人的上述主张作出正式答辩。被投诉人未提出任何证据主张被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时不知道投诉人上述商标的存在。被投诉人亦没有解释选择 <regeneron.mobi> 作为争议域名的原因。这进一步证明了有关恶意的推断 (*Bayerische Motoren Werke AG 诉 (This Domain is For Sale) Joshuathan Investments, Inc.*, WIPO 案件编号 D2002-0787)。

鉴于上述事实及论据，被投诉人的上述行为构成政策下之争议域名的恶意注册和使用。专家组认定投诉人完成了政策第 4 条(a)项所规定的第三个要素的举证责任。

## 6. 裁决

鉴于上述所有理由，根据政策第 4 条第(i)项和规则第 15 条，专家组裁定将争议域名 <regeneron.mobi>转移给投诉人。

---

专家组: Yijun Tian

日期: 2017 年 6 月 19 日